

证券代码: 300160

证券简称: 秀强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48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 256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。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近期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公司已对关注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，现对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问题一：针对媒体报道事项，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卢秀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小伟是否与相关人员签署上述协议，上述协议内容是否属实，上述人员在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期间是否存在参加或者实施操纵你公司操纵股价的行为。

【回复说明】

为落实媒体报道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联系了报道涉及的当事人卢秀强、张小伟，卢秀强、张小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卢秀强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：

应证监发（2015）51 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本人作为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，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其中 2015 年 7 月通过“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2 号”增持 1,142,900 股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、2015 年 8 月至 9 月通过“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”增持 4,924,481 股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。2015 年 11 月通过“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”协议受让 5,650,000 股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）。

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本人多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做质押融资借款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、2015-063、2016-032、2016-044、2016-053、2017-004）。为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之需要，本人口头委托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小伟具体办理股票减持事宜，但没有委托张小伟签协议，也并不知悉协议存在。2016年11月6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参加或者实施操纵公司操纵股价的行为。

2、张小伟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：

2016年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接到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卢秀强口头委托具体办理股票减持事宜。后经人介绍认识吴伟，2016年11月6日，在未向卢秀强汇报的情况下，本人自己与吴伟签了与本次股票减持相关的协议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上述协议并未实际执行，因此事后也未向卢秀强汇报。2017年3月，本人将卢秀强委托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给其他方，本次减持与上述协议的签署方、协议所涉内容均无关。2016年11月6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间本人并未实际参加或者实施操纵公司操纵股价的行为。

卢秀强、张小伟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若有不实，本人承担所有责任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卢秀强、张小伟提供的情况说明一致。

问题二：核查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》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》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6年11月6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间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说明你公司在此期间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卢秀强及上述协议相关人员等操纵股价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【回复说明】

1、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在2016年11月6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间，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》、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财务部长程鹏于2016年11月15日减持公司股票1,280股、财务部长助理高海燕于2016年11月7日减持公司股票2,000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规定，

“上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”为股票交易窗口期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、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减持股票的时间均不在窗口期内。

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外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

根据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——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 11 号”）规定：

“公司应当在 1 月 31 日之前披露年度业绩预告”，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按照备忘录 11 号的要求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；

“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3-4 月份的上市公司，应当在 2 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”，公司预约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按照备忘录 11 号的要求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备忘录 11 号的规定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、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不存在利用公告配合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卢秀强及上述协议相关人员等操纵股价的情况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问题三：核查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期间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是否有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违规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【回复说明】

根据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在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期间，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周崇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、20 日，3 月 7 日、8 日合计减持 107 万股，股票来源均为其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），股票买卖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2016 年 1 月修订）》规定。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在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。

问题四：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【回复说明】

公司对本次媒体报道事件高度重视，亦全力配合监管部门核查相关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次媒体报道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也会保持稳定，未来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强化规范运作，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